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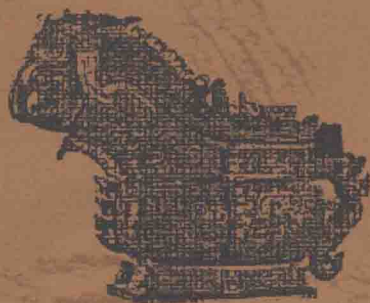
Characteristic Justice and Law: The Cases of Chinese Legal System

特殊的正义与法：中国法制案例

Editor in Chief

By

Peitian Zhang Hua Zhang



国际文化出版社
International Culture Press

**Characteristic justice and law:
the cases of Chinese legal system**

特殊的正义与法：中国法制案例

主编：张培田 张 华

副主编：张京凯 车才洪 胡 伟 杨 玲

编撰人（按姓氏拼音为序）：

车才洪 陈福辉 胡 伟 刘向飞 刘晓琴 刘红霞 梁 健
刘巧兴 李 化 李 希 牛一品 钱 娜 史 宁 王漓江 杨 玲
杨 伟 喻于洪 张培田 张 华 张京凯 张瑛桦 张 锐

International Culture press

国际文化出版社

Characteristic justice and law: the cases of Chinese legal system

特殊的正义与法：中国法制案例/张培田 张华主编。—

Bibliography.

ISBN 0-9775271-0-7.

1. Justice, Administration of - China - Cases. 2. Legal services - China. I. Zhang, Peitian. II. Zhang, Hua. 349.57

国家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2 6262 1312号

Deposit Unit, National Library of Australia on 02 6262 1312.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pyright Act 1968 a copy of each book published must be lodged with

the National Library. Under relevant State or Territory Legislation a copy must also be lodged

with the appropriate library or libraries in the state of publication. For information about Legal

Deposit, see the website at: <http://www.nla.gov.au/services/ldeposit.html> or contact the Legal

Cathie Clisby: E-mail queries to: cip@nla.gov.au

Date: April, 2006

Publisher: International Culture press

Publisher's postal address: 9/23, Meeks Street, Kingsford, NSW 2032 Australia

General phone number: (81) 431273123

General email address: hua_zhang_9@hotmail.com

Contact's name: Hua Zhang

ISBN 0-9775271-0-7.

\$:10.00 RMB:19.00

Contents

三苗归服案	1
防风氏案	2
夏桀囚汤案和商纣囚周文王案	3
鬲攸从田地交易及田租案	5
盗禾案	6
牡牛与僮争奴隶案	8
晋刑侯与雍子争鄙田案	11
太子犯法案	12
屈原投汨罗江	15
直躬父窃羊案	21
商鞅受车裂之刑	23
秦始皇焚书坑儒	26
中人泄语被杀案	30
秦对官吏“不直罪”的处罚	31
毛诬告讲与其合谋盗牛案	32
秦朝群盗罪的案例	36
毋忧被腰斩案	37
历王杀辟阳侯案	38
犯跸案和盗高庙前玉环案	40
汉文帝废除肉刑、定刑期	43
防年为父报仇杀死继母陈案	46
刘孝“自告除其罪”的案件	47
颜异腹诽罪冤案	48
司马迁为李陵“辩解”被施宫刑案	50
侯史吴案	54
骑马者口称卫太子被拘捕案	56
淳于长案	58
薛况杀死申咸案	60
父隐养子杀人案	63
子殴父案	64
强项令	66
侯汶被鞭杖	68

范邠犯臧罪禁锢终身	69
诬告反坐案	70
伪书罪的几种情况	73
汉代不反对寡妇再嫁再醮	75
汉代遗产继承案件	76
张宗贵赵宣马钱案	77
行政补偿案件	78
曹操陷害杨彪案	80
曹操“以发代首”	81
毋丘甸妻女应从诛被宥案	83
马谡失街亭被斩案	84
施明盗官物案和硃据藉草待罪案	87
焦子文谋杀窦礼案	89
邵广因盗窃罪弃市案	91
陈满过失惊刘毅案	92
黄初之妻赵打死息载之妻王案	93
张江陵与妻吴共骂其母黄，黄忿恨自缢而死案	95
王延祖抢劫案	96
南朝刘宋年间移乡避仇之制	97
滴骨验亲法	100
费羊皮卖子葬母案	102
李怜制毒药案	104
夷三族及其例外	105
真宰相的“谋反”和“谤讪”	108
元褒自诬释良善	111
御史弹劾	113
张蕴古催生五复奏	115
“抛砖引玉”缉真凶	118
智断保管财物案	121
唐朝的“邓析”	123
离奇的叛书	125
千古名相遭罗织	128
抢占外商物品案	131
叫驴识盗贼	133

皇宫失盗案·····	134
杜元造玺自盗案·····	138
清平调美、青莲途艰·····	140
辗幼保辜案·····	143
智擒真凶案·····	147
王继勋虐杀奴婢案·····	151
新婚犯人依情缓刑案·····	153
王元吉被诬毒后母案·····	154
安崇绪讼继母返田产案·····	156
寇准被诬陷案·····	159
陈述古摸钟辨盗案·····	161
苏舜钦监守自盗案·····	164
张玉卤莽凌辱包公案·····	166
君臣争辩阿云狱·····	167
苏东坡乌台诗案·····	170
蝇子帮断凶杀案·····	173
母讼子不孝案·····	175
请求贴榜禁翻印案·····	177
李清照离婚案·····	179
王文统谋叛案·····	181
李唐卿被诬纵反案·····	184
民众打死达鲁花刺案·····	185
杨甲造假霸田案·····	187
僧道飞扬跋扈案·····	188
劾丞相贺胜冤死案·····	190
崔敬昭雪伪钞冤案·····	192
贪官罗织冤狱·····	193
脱脱尼反抗收继制·····	195
郑士利空印案·····	197
胡惟庸案·····	198
刘瑾作恶被诛案·····	202
海瑞冒死谏世宗案·····	208
杨涟受诬坐赃案·····	212
车克用刑罚处理民事案件·····	215

庄廷龙《明史》案	217
江南乡试案	219
年羹尧谋反案	223
查嗣庭文字狱案	226
胡中藻诗抄案	230
和珅贪污案	233
杨乃武小白菜案	238
戊戌六君子案	243
刺杀宋教仁案	249
孙永庆诬告及寻求贿赂俱发案	253
倪茂卿、卿少和侵占公务上管有物案	255
陈炯堂与捷成洋行因债务纠葛一案决定书	257
鲁迅诉教育部行政处分违法案	259
文绣与溥仪离婚案	264
别居案	265
陈独秀案	266
买卖合同纠纷案	285
解除婚约案	287
许钦文“无妻之累”	288
侵害坟墓案	290
侵害生命权案	292
伪造私文书案	294
放赎典物案	297
树木赔偿纠纷案	299
合伙抢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	300
返还遗产案	302
黄克功杀人案	303
马锡五调解婚姻案	304
刘青山、张子善特大贪污案	305
娄寿昌等伪造巨额人民币案	307
主要参考书目	309

第一部分 先秦时期的案例

五帝时期的案例

三苗归服案

【案情】



帝舜说：“咦，禹！那些三苗不服从我们，你前往征伐！”大禹于是召集四方诸侯，率领大家誓师道：“诸位诸侯将士，都听我的命令！三苗蠢动，昏暗迷惑不恭敬，轻慢狂妄自大，违反正道，败坏德行。废弃贤能君子，重用奸佞小人。民众被抛弃而不得安宁，上天降下灾祸。因此，我率领你们诸位将士，恭奉帝舜的命令，征伐有罪的三苗。

假如你们都能同心协力，将能够建立功勋。”

三十天过去了，三苗还是不服。伯益前往辅佐大禹说：“只要德行感动上天，无论多远都能归服。自满招致损害，谦逊得到裨益，这是自然之理。当初，帝舜在历山躬耕，来往于乡间，天天向上天呼号哭泣，对于父母，总是自己负罪引咎；恭敬地服侍父母瞽瞍，拜见父母时，庄重又敬畏。瞽瞍也变得信任和顺他了。至诚之心感动了上天神灵，何况这些三苗呢？”

大禹拜谢了伯益的这番美言，说：“对呀！”

大禹整顿军队，班师还朝了。帝舜于是大施文治教化和德政；人们挥舞着干盾和翳羽在宫廷前的台阶上跳舞。过了七十天，三苗前来归顺。

【原文】

帝曰：“咨！禹，惟时有苗弗率，汝徂征。”禹乃会群后，誓于师曰：“济济有众，咸听朕命。侮慢自贤，反道败德，君子在野，小人在位，民弃不保，天降之咎，肆予以尔

众士，奉辞罚罪。”尔尚一乃心力，其克有勋。”

三旬，苗民逆命。益赞于禹曰：“惟德动天，无远弗届。满招损，谦受益，时乃天道。帝初于历山，往于田，日号于旻天于父母，负罪引慝，祇载见眚眚，夔夔斋栗，瞽亦允若。至诚感神，矧兹有苗。”

禹拜昌言曰：“俞！”

班师振旅。帝乃诞敷文德，舞干羽于两阶，七旬，有苗格。^①

【评析】

帝舜时代，是中华文明开始进入农耕的时代，也是产生道德观的时代。大禹奉帝舜的命令召集四方诸侯征伐三苗，想让三苗臣服，但是打了三十天还是没有使三苗臣服。伯益对大禹说：“满招损，谦受益，时乃天道。”他主张对三苗大施文治教化和德政，使三苗心悦臣服。这种主张可谓是西周“皇天无亲，惟德是辅”、“以德配天”法制思想的理论先导。帝舜采纳了该意见施行文治教化，这样使得三苗前来归顺。这个案例体现了“明德”的法制建设指导思想，即崇尚德治，提倡教化，是后世周公正式提出“明德慎罚”思想和汉代董仲舒提倡“德主刑辅”思想的理论基础。

防风氏案

【案情】

相传与大禹同时代的防风氏为古汪芒国国君，漆姓，守封、禹之山，在浙江治水。禹在会稽山大会部落首领，其中一个部落首领防风氏迟到，因此禹杀了防风氏，防风氏的骨头一节可以装一专车。^②

【原文】

^① 《尚书·大禹谟》。

^② 另有一说为：禹在会稽山聚集了人间各界的精英，准备与共工决一死战，而巨神叫“防风氏”被共工收买了，故意来的很迟，有心给大禹难堪，结果大禹当机立断，马上绑了他斩首示众，其骨头一节可以装一专车。

昔禹致群神于会稽山，防风氏后至，禹杀而戮之，其骨节专车。^①

【评析】

禹，姓姁，又称大禹、夏禹、戎禹，又名文命。相传他是中国古代部落联盟首领，是鲧的儿子。历来人们崇敬大禹、歌颂大禹，主要是因为大禹治水“三过家门而不入”的历史故事。其实，大禹严明执法也常被人们津津乐道的，防风氏违纪遭戮就是大禹严明执法的一个典型案例。大禹在会稽山大会部落首领，其中一个部落首领防风氏迟到而被大禹杀。这一次杀防风氏，而且当着所有氏族部落首领的面杀防风氏，就是要杀一儆百，一改过去一盘散沙，各个部落首领都拥有相当大的独立性的局面。由此，各个氏族部落首领见禹而胆寒，不敢自行其事。从此以后，禹真正成为号令天下的“九州王”。

夏殷周时期的案例

夏桀囚汤案和商纣囚周文王案

【案情】



▲夏桀把人当坐骑

(1) 夏桀之时，自从孔甲以来诸多诸侯在夏叛乱，夏桀不尚德施行文治教化，而是穷兵黩武、征战杀伐，使百姓处于连年战火之中，百姓苦不堪言。商族德首领汤等诸侯有背反夏朝之心，因此夏桀将汤囚禁于夏台，后来又因证据不足而不得不将汤释放。汤采用德行教化的治理措施，使得诸侯尽归服于汤之麾下，汤随即举兵讨伐暴政的夏桀。夏桀逃往到安邑之西的鸣条，后来在被流放期间死去。

(2) 纣如此荒淫无度，百姓们怨恨他，诸侯有的也背叛了他。于是他就加重刑罚，设置了叫做炮烙的酷刑，让人在涂满油的铜柱上爬行，下面点燃炭火，爬不动了就掉在炭

^① 《国语·鲁语下》。

火里。纣任用西伯昌、九侯、鄂侯为三公。九侯有个美丽的
女儿，献给了纣，她不喜淫荡，纣大怒，杀了她，同时把九
侯也施以醢刑，剁成肉酱。鄂侯极力强谏，争辩激烈，结果
鄂侯也遭到脯刑，被制成肉干。西伯昌闻见此事，暗暗叹息。
崇侯虎得知，向纣去告发，纣就把
西伯囚禁在羑里（故址在河南省汤
阴县东北）。西伯的僚臣闾夭等人，
找来了美女奇物和熊侯国的三十六
匹骏马献给纣，纣才释放了西伯。



【原文】

（1）帝桀之时，自孔甲以来而诸侯多畔夏，桀不务德而武伤百姓，百姓弗堪。乃召汤而囚之夏台，已而释之。汤修德，诸侯皆归汤，汤遂率兵以伐夏桀。桀走鸣条，遂放而死。^①

（2）百姓怨望而诸侯有畔者，於是纣乃重刑辟，有砲格之法。以西伯昌、九侯、鄂侯为三公。九侯有好女，入之纣。九侯女不喜淫，纣怒，杀之，而醢九侯。鄂侯争之彊，辨之疾，并脯鄂侯。西伯昌闻之，窃叹。崇侯虎知之，以告纣，纣囚西伯羑里。西伯之臣闾夭之徒，求美女奇物善马以献纣，纣乃赦西伯。^②

【评析】

（1）夏桀是夏朝末代君王，也是中国有史记载的第一位暴君，后人将他与商纣并称，是亡国昏君的典型代表。夏朝刚刚从原始社会进化为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司法机关尚未建立，但已经存在监狱。夏朝的监狱称为圜土。因为夏桀将汤囚禁在夏台，夏台也是夏朝监狱名称。据说夏在都城阳翟“均台”这个地方设有监狱，所以“均台”也是夏朝监狱的名称。

（2）商纣王是商朝末代君主，他自恃其能，刚愎自用，残暴荒淫无以复加，致使百姓怨恨，诸侯反叛但他仍然不思

^① 《史记·夏本纪》卷二。

^② 《史记·殷本纪》卷三。

悔悟，反而加重刑法，滥用酷刑。身居三公之位的九侯、鄂侯遭到骇人听闻的惨死之后，西伯侯因两位辅政大臣含冤惨死而叹息，崇侯虎密告纣王后，西伯侯也被关押囚禁。这就是说，口虽不言、内心非之也要被治罪，这是后世汉代“腹诽之法”的最早渊源，并且流毒数千年。该案例也集中反映了奴隶制刑罚野蛮和残酷的特点。商朝的司法机关，史籍无明确记载。但根据史记和甲骨文记载，商朝已经有了监狱，叫做“圜土”。因商纣王将文王囚禁在羑里，商朝的监狱又叫做“羑里”。据说因为有些土牢是在地下挖窑穴，上面盖上棚，并开有牖，类似今天的天窗，所以用“牖里”来代称监狱。

鬲攸从田地交易及田租案

【案情】

(1) 铭文大意：周厉王二十五年七月的一天，王在永师田宫。章、复二人与鬲从因田地交易、租赁发生纠纷。王让小考成友迎接内史、太史来处理此案。经审理，章、复二人与鬲从订立契约：章卖给鬲从田三邑，赠送二邑；复卖给鬲从田三邑，并有期限地租给鬲从田五邑。右半契券鬲从保存。当时就把此案件铸在盨^①上。^②



(2) 铭文大意：周厉王三十二年三月初吉壬辰这天，周王在周康宫的夷王太室。鬲从向周王控告攸卫牧说：“攸卫牧租了我的土地，却违约不付租谢。”周王让虢旅处理此案。虢旅让攸卫牧立誓：如果再不付租谢，原受流放的刑罚。攸卫牧立誓，败诉。

【原文】

(1) 鬲攸从鼎铭文：（略）

(2) 鬲攸从鼎铭文：惟卅又二年三月初吉壬辰，王在周康宫御大室。鬲从以攸卫牧告于王曰：汝觅我田！牧弗能

^① 注释：盨，音同许，古代盛食物的铜制器皿，有盖和两个耳子。

^② 《鬲攸从鼎》，出自《古文字研究》第三辑。

许鬲从。王命眚吏南以即虢旅。虢旅乃使攸卫牧誓词曰：“我弗具付鬲必其租射分田邑，则放！”攸卫牧则誓。^①

【评析】



上述两案记载于西周厉王时的鬲攸从鼎铭文中，是发生于约公元前九世纪的田租争讼案件。西周初期，周王对土地拥有最高所有权，所谓的“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诸侯和臣属对土地只有占有、使用权而无处分权，不许买卖，即“田里不鬻”。西周中后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特别是商品经济的发展，各封国实力的增长，宗法纽带的松弛，私有土地开始出现。在奴隶主阶级内部，土地已经可以用来交换、赔偿、赠予。土地国有制和“田里不鬻”的局面已经被冲破，只要属于出租土地，租地者按规定是要向土地主人缴付“租谢”的。我们从此案中可见一斑。另外，我们也应当注意，尽管在邦君历那里土地私有化的历史过程已经开始，但是它还处于萌芽状态，没有改变奴隶主土地国有制的本质。

盗禾案

【案情】

铭文大意是：在发生饥荒的年月，匡季的奴隶众及臣二十人盗窃了留的禾十秬。留向东宫起诉，告匡季。留说：“盗窃禾十秬的奴隶众及臣二十人是你匡季的，你不可能没有得到他们盗窃的禾十秬。你应当赔偿我的损失。”东宫责令匡季查捕盗禾者，匡季行礼表示听从，随后向留交付田五田，众一人、臣三人（寔、肫、奠）。被交出的四人说：“我们本不愿来，真正的盗犯不露面，强把我们驱赶来了。”留不服，再次诉于东宫，要求经济赔偿，东宫决断：“赔偿留禾

^① 《鬲攸从鼎》，出自《古文字研究》第三辑。

十秭，另加十秭，共二十秭。如到第二年仍未赔偿，就要付四十秭。”匡季只得又交付田二田、臣一人。匡季共交付畱田七田、人五夫，禾十秭，作为赔偿。畱减免了匡季外加赔偿的禾三十秭。

【原文】

昔饑歲，匡众厥臣廿夫寇畱禾十秭，以匡季告东宫，东宫乃曰：“求乃人，乃弗得。汝匡罚大。”匡乃稽首于畱，用五田，用众一夫曰□：用臣曰寔、曰肅、曰莫。曰：“用兹四夫。”畱或以匡季告东宫。畱曰：“必唯朕□□赏。”东宫乃曰：“赏畱禾十秭，遗十秭为廿秭。□来岁弗赏，则付四十秭。”乃或即畱用田二，又臣□□。凡用即畱田七田，人五夫。畱免匡卅秭。^①

【评析】

此案是典型的民事侵权案件，载于西周恭王时期的畱鼎金铭文中。

从民法理论的角度来看，西周土地王有出现的同时，土地诸侯所有和贵族所有也出现了。此时民事法律严格保护奴隶主的财产所有权，特别是懿王、孝王之后，以田邑作为赔偿的材料多起来了。本案中，匡季的众和臣盗窃了畱的禾十秭，畱向东宫起诉，告匡季。最后匡季败诉，共交付给畱田七田、人五夫（即奴隶五人）、禾十秭，作为赔偿。田可以用来赔偿别人，这说明土地是为匡季这个贵族所有的，他可以把他的采邑作为赔偿之用。可以看出，私有制的因素已经悄悄地对土地所有制发生了作用，虽然这种因素还没有影响到土地关系的本质。另外，从本案可以看出，盗禾的直接肇事者是“众、臣”，但是由于奴隶是物，不能成为民事权利的主体和诉讼的主体，可以被主人任意处分，所以受害人控告的对象只能是“众、臣”的主人匡季，诉讼结束后受罚的也不是“众、臣”而是匡季。

从诉讼法理论来看，此案进入司法程序的前提就在于被害人畱到东宫提出告诉，控告匡季指使其奴隶众及臣二十

^① 《畱鼎》。

人，抢夺了留的禾十秭；^①故被害人主动提出对匡季提起控诉，应是西周诉讼程序的开始。另外，本案也是一个典型的请求返还原物之诉。匡季的奴隶众及臣二十人盗窃了留的禾十秭后，留将匡季的这种不法侵害并非法占有他人财产的行为向东宫起诉。匡季原来试图向留交付田五田，众一人、臣三人（鼃、臚、莫）进行损害赔偿，但留坚持“必唯朕禾是偿”，就是说非返还原禾不可。而原禾因时隔已久已经灭失，因此东宫作出“赏留禾十秭，遗十秭为廿秭。□来岁弗赏，则付四十秭”的决断。“遗十秭”应看作是原禾被盗后的那段时间里原禾应得的孳息数。这样判决，使赔偿数比被盗数增加一倍，为的是求得赔偿数与原物数能得到史记的均等。判辞还说“□来岁弗赏，则付四十秭”，即如果第二年还没有还清二十秭禾的赔偿数，则再加一倍，要赔偿四十秭禾。这说明当时可能存在罚息，目的在于敦促被执行人及时履行法定义务，以彰显法律的威严。这一判例同时还说明，只要是因侵权行为引起的诉讼，司法机关必须用强制手段使侵权人承担因侵权行为造成的债务，即补偿受害人的损失为结案的前提。但是西周的法律也允许双方当事人私下了结。当司法官判决后，匡季和留并未执行判决，而是私下达成了协议：匡季共交付留田七田、人五夫，禾十秭，作为赔偿；留减免了匡季外加赔偿的禾三十秭。最终解决了这场纷争。

牝牛与^儼争奴隶案



【案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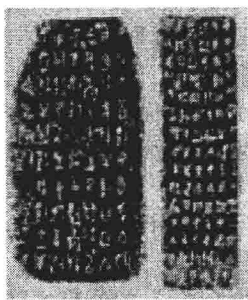
铭文大意：某一年的三月既死霸甲申，王在豊邑的上宫。一个专为王公诸侯掌牧六畜以供祭祀的小官牧牛为争五个奴隶和他的师

（上司）儼打官司，结果牧牛败诉。负责审判的司法官员伯扬父在审理后，对牝牛判决如下：“牧牛，你被定为诬告罪，

^① 胡留元、冯卓慧：《西周法制史》，第271页。

你竟敢和你的师（上司）争讼，你违背了自己先前立下的誓言。如今你必须履行你的誓言，到^傲处把^越專、^親、^高、^得这五个奴隶还给^傲，这样你也就信守了你誓言，遵从了讼词。按照最初的责罚，我本应鞭答你一千下，施以黜^親醒之刑，现在我宽赦了你，还应该鞭答你一千下，施以黜^親醒之刑现在我再一次宽赦你，鞭答五百下，罚铜三百^得𠔁^①”。伯扬父又叫牧牛立誓说：“从现在起，我再不敢以大小事来麻烦我的师（上司）^傲，不敢与师（上司）^傲争诉。”伯扬父说：“如果你的师（上司）^傲再把你告上来，那就只能恢复先前的惩罚，即鞭答你一千下，施以黜^親醒之刑，决不宽恕。”牡牛按照伯扬父的命令立誓、受罚。伯扬父把这一判决告知官吏邦，并由史官留记入计簿。儼胜诉后，用赢得的三百^得𠔁铜做了这件旅盃匱，用以记录这件家门大事。

【原文】



佳三月既死霸甲申，王在^亲（豐）上宫，伯扬父迺成^奴曰：牡牛□乃可湛，女（汝）敢以乃师讼，女（汝）^越上□先誓，今女（汝）亦既又御誓專^儼亦兹五夫^親，亦既御乃誓，女（汝）亦既从^得从誓弋可，我义（宜）便（鞭）女（汝）千，黜^親醒女（汝）。今我赦女（汝），义（宜）便（鞭）女（汝）千，黜^親醒女（汝）。今大赦女（汝），鞭女（汝）五百，罚女（汝）三百^得𠔁（𠔁）。白（伯）扬父迺或吏牡牛誓曰：自今余敢乃大史乃师或以女（汝）告，则到乃便（鞭）千黜^親醒。牡牛则誓。^平以告吏^親（邦）吏昌（留）于会。牡牛辞誓成，罚金。儼用乍（作）旅盃。^②

【评析】

① 𠔁是古代重量单位，约合六两。

② 出自《文物》1976年第5期。

这段铸于西周中晚期夷、厉时代的《儻匭》吉金铭文上的判词，是我国目前发现的最早的一篇判决书（共157字），是研究西周狱讼和盟誓制度以及判牍法律文本的第一手珍贵文献。它用实际记载证实了《尚书》、《周礼》等传世文献的可靠性，也让我们清楚地看到了三千年前的西周社会已经存在的法律制度及刑罚规定、诉讼程序、判决原则等。

从法律史角度来分析，西周时期，对于一些涉及伦理关系的纠纷，即使是纯粹民事纠纷，最终还是作为违反伦理关系的刑事案件来处理。本案从表面上看是由于牡牛与儻争五个奴隶的归属权而引起的民事纠纷，但实际上，案件的核心是牡牛以下犯上状告上司儻，并违背誓约，因此伯扬父将牡牛状告儻的行为定性为一种严重僭越“亲亲”、“尊尊”礼制原则的违法行为，并科以刑罚。铭文所载“我义（宜）便（鞭）女（汝）千，黜黜女（汝）。今我赦女（汝），义（宜）便（鞭）女（汝）千，黜黜女（汝）。今大赦女（汝），鞭女（汝）五百，罚女（汝）三百孚（铔）”印证了商之“九刑”中的墨、鞭、赎刑。铭文既云赦而减改先前的刑罚黜黜为黜黜，最后又从轻改为鞭五百而罚三百孚（铔），可见周代墨刑又细分轻重，前者盖满脸大面积施墨刑，后者可能指局部施墨刑。另外，《儻匭》铭文充分体现了周人“惟敬五刑”、“明德慎罚”^①以及“以五刑听万民之狱讼，附于刑，用情询之”^②的司法原则。《尚书·吕刑》有“五刑之疑有赦”、“墨辟疑赦，其罚百铔”的记载，因此从“罚三百孚（铔）”的处罚可以推知本案是件疑案。既然是疑案，伯扬父在《尚书·吕刑》的指导下给牡牛减刑结案就显得顺理成章，这是“明德慎罚”的最直接体现。

从诉讼法角度来分析，西周时期，对动产物权的确认，是由当事人提起确认所有权之诉后再由司法机关裁决的。本案中，原告小贵族牡牛为五名奴隶的所有权归属和被告大贵族儻发生了争执。为了得到那五名奴隶，牡牛把儻告到司法

^① 《尚书·吕刑》。

^② 《周礼·秋官·小司寇》。